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5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永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8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永麟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哈密瓜錠伍拾顆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除補充及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3年10月30日上午8時34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段0000巷00號持搜索票執行搜索，並扣得哈密瓜錠50顆（淨重64.6620公克，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等成分）及其他物品等物」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任意自他人處取得而非法持有之，其行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後態度尚可；暨考量其自陳智識程度高中畢業、職業商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沒收：扣案哈密瓜錠50顆，經送驗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等鑑

01 定書（見偵卷第107至109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因以現今所採行之
03 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
04 應概認屬毒品之部分，一併予以沒收。至鑑驗滅失之毒品部
05 分，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之宣告。

0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王智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801號

05 被 告 羅永麟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7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11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2 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羅永麟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5 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
16 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凌晨1時30分許，在桃
17 園市中壢區大同路凱悅KTV，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18 以新臺幣3,000元價格購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9 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之哈密瓜錠50顆（淨重64.6620公
20 克），放置於其所承租桃園市○○區○○街0段0000巷00號
21 倉庫內。嗣於113年10月30日中午12時47分許，在桃園市○
22 ○區○○街0段0000巷00號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毒品哈密
23 瓜錠50顆。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永麟於警詢時與偵訊中坦承不
27 諱，被告為警查獲扣得之哈密瓜錠50顆（淨重64.6620公
28 克）經送檢驗結果，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
29 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純度均低於1%），有交通部民用
30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
31 00000Q號毒品鑑定書、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毒品照片及扣

01 案毒品哈密瓜錠50顆等存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哈密瓜錠50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盛裝上開
05 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
06 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請與所盛裝之毒品併同沒收；而
07 送驗耗損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而滅失，請無庸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檢 察 官 吳明嫻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劉丞軒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